附件1

文化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娱乐场所**

抽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抽查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二、艺术品**

抽查依据：《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抽查内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抽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抽查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四、互联网文化**

抽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抽查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五、网络游戏**

抽查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抽查内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附件2

文化市场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填报单位：晋安区文化体育局 填报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所在**  **单位** | **联系**  **电话** | **执法证号** | **检查记录** | **备注** |
|
| 1 | 林祥平 | 男 | 晋安区文体局 | 83665510 | 35100104190004 |  |  |
| 2 | 邱万斌 | 男 | 晋安区文体局 | 83665510 | 350111016 |  |  |
| 3 | 王金武 | 男 | 晋安区文体局 | 83665510 | 35100104190008 |  |  |
| 4 | 郑瑜平 | 男 | 晋安区文体局 | 83665510 | 35100104190009 |  |  |
| 5 | 徐杰 | 男 | 晋安区文体局 | 83665510 | 35100104190010 |  |  |
| 6 | 郑淼 | 男 | 晋安区文体局 | 83665510 | 35100104190011 |  |  |

注：“检查记录”供以后“摇号”抽查时参考。

附件3

文化市场系统随机“摇号”记录单

抽查单位： 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摇号”产生检查人员及其执法证号 | 序号 | 姓名 | | 执法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摇号”产生检查对象名称及地址 | 序号 | 名称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单位签章 |  | | | | |
| “摇号”经办人签字 |  | | 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 |  |

附件4

**晋安区文化市场随机抽查工作流程**

抽查三组

抽查二组

执法大队

抽查结果

抽查一组

抽查结果

抽查结果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抽查对象（区文体局法制监督部门）

执法大队

事前公开公示

事后公开公示

案件跟踪督导

案件处理结果公开公示

立案调查案件审核

制定抽查计划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随机抽查工作流程说明**

1.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制定抽查活动计划；

2.区文体局法制监督部门根据抽查计划分别抽取2至3组执法检查人员和抽查对象，并将抽取名单交执法大队；

3.执法大队按照抽取结果召集执法人员分配任务，组织开展抽查活动；

4.抽查任务完成后，各组及时将《晋安区文化市场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报执法大队；

5.执法大队负责汇总抽查结果和跟踪督导立案调查案件；

6.法制监督部门负责事后抽查结果公开公示；

7.立案调查的案件，要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所需案件材料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送法制监督部门审核；

8.法制监督部门负责案件查处结果公开公示。

**附件5**

**晋安文化市场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

检查机构：晋安区文化体育局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名称 |  | | | |
| 场所地址 |  | | | |
| 检查人员情况 | 姓名 |  | 执法证号 |  |
| 姓名 |  | 执法证号 |  |
| 现场检查情况 |  | | | |
| 现场处理意见 |  | | | |
| 场所负责人签字 |  | | | |
| 处理结果 |  | | | |
| 备注 |  | | |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